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出售事項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供之其他資料；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